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779/E619/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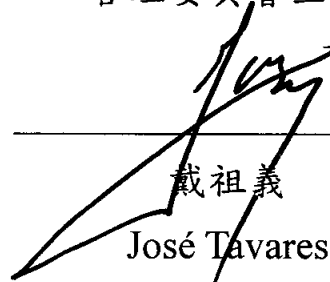
- 一、“道路工程協調小組”由交通事務局牽頭，持續檢討和優化工作成效，在 2015 年制定深化協調機制，落實從工程數量、工程佔用面積及壓縮工程時間等三方面作出控制的基礎下，今年進一步從道路分級、規範同區工程數量、壓縮工期、要求政府部門及專營機構在招標中加大提前或延期竣工的獎罰機制等十方面深化和優化協調管理。交通事務局各級人員將繼續努力，持續關注及改善不足之處，及加強溝通協作，秉持務實態度，積極落實和執行有關交通方面的規劃和管理工作。為更有效監管坑道工程，發揮跨部門協作效應，“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已建立新機制，凡對交通影響較大的坑道工程，需先獲得交通事務局批准，民政總署才發出坑道工程准照，以減少對交通和市民出行的影響。



二、“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在今年已要求政府部門及專營機構在招標中加大提前或延期竣工的獎罰機制，以縮短工期，減低工程對市民出行的影響。至於是否需修法加大工程提前或延期竣工的獎勵或處罰，仍需持續觀察及收集各界意見。

三、現時，建設發展辦公室正為新城 A 區設置共同管溝進行研究。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7 年 11 月 7 日